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51 号银河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110013）

Block A, 15th floor, The Yinhe Building No. 51 North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13

Tel: 86-24-22529906 Fax: 86-24-22529906-888

www.lylsw.net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请公司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元

2018年1-3月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3	724.84	6,731.44	代垫税金
合计	3	724.84	6,731.44	
2017年度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1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陈泽军	12	3,123.64		代垫税金
刘观宏	1	1,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
沈阳金祥瑞科 技有限公司	8	3,250,000.00	3,250,000.00	借款
合计	22	6,256,006.60	6,250,000.00	

2016 年度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13	3,007.96	910,125.00	代垫税金
徐志成	1	1,270.67	1,270.67	代垫印花税
张萌	1	2,000.00	2,000.00	代垫印花税
合计	15	6,153.63	913,395.67	

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中，有限公司阶段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2016 年年末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分别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其中发生于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借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于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前已经全部清理收回，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制度，以规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影响，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无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查阅各监管部门网站，及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材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并且，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 律师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公司章程条款，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制度进行了细化，增强了公司制度的可行性。

（二）律师意见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次资产重组，收购赢海伟业，后处置赢海伟业。”之“（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内收购又处置赢海伟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关于公司短期内收购又处置赢海伟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收购赢海伟业主要基于业务方面的考虑。公司主要从事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与国内品牌数码产品制造商及代理商战略合作，代理分销网络设备、电脑组件、智能设备等产品。公司目前是斐讯、三星、金邦等品牌授权的代理分销商，依托自身批发、线下经销网络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优势，向下级分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服务。赢海伟业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华硕配件产品。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属于同一行业，且均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区域销售占有率，形成协同效应，由晨邦科技收购赢海伟业，赢海伟业股东刘观宏入股晨邦科技的方式达到上述目的。

公司处置赢海伟业主要原因在于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与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就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理念发生分歧。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在产品经营上倾向像电脑周边产品发展，如数码存储产品、网络路由产品为主；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坚守传统电脑配件代理。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坚持向网销发展，如唯品会、天猫和自建分销平台易来邦，同时向企业用户、向行业客户发展，如通信客户、工程类客户；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于坚守原来的分销客户，以批发为主。因此，通过晨邦科技减资以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的方式结束合作。

晨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泽军、赢海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出具了说明：“1、上述事实涉及的晨邦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赢海伟业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了相关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明晰。2、上述事实涉及的晨邦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赢海伟业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资金支付程序，资金流向明确，当事人对款项支付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3、上述事实完成后，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业务上逐渐分离，两家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在资金上、资产上、组织架构上、财务上、业务上不独立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依据上述事实，以及晨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泽军、赢海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出具的说明，公司收购及处置赢海伟业具有正当理由及商业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4、2018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减至1500万元。”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减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减资原因系解决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与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就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理念发生的分歧，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在产品经营上倾向像电脑周边产品发展，如数码存储产品、网络路由产品为主；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坚守传统电脑配件代理。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

陈泽军坚持向网销发展，如唯品会、天猫和自建分销平台易来邦，同时向企业用户、向行业客户发展，如通信客户、工程类客户；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于坚守原来的分销客户，以批发为主。因此，通过晨邦科技减资以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的方式结束合作。

晨邦科技减资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后，公司与赢海伟业在股权上、业务上实现分离，刘观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赢海伟业股权。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2、减资真实性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将减资款支付给减资股东，晨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泽军、赢海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减资具有真实性。

3、减资程序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减至15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7日，股份公司在辽沈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公司做出减资决议后，向截至2018年1月31日债权余额超过一万元的债权人发出了告知减资事项的《通知函》。截至办理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前，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

2018年3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上述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债务处理

《公司法》要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减资事项。2018 年 2 月 7 日，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公司做出减资决议后，向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债权余额超过一万元的债权人发出了告知减资事项的《通知函》。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权人以及对其履行的通知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记账科目	债权金额 (元)	是否履行减 资通知程序	是否取 得回执
1	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8757.00	是	是
2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00.00	否	否
3	爱国者	应付账款	948.04	否	否
4	苏宁易购（沈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1.36	否	否
5	广东韩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0.00	否	否
6	沈阳市和平区信立通电子经营部	应付账款	375.00	否	否
7	重庆智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	否	否
8	营口义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12600.00	是	是
9	沈阳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00000.00	是	是
10	辽宁崇森益和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09410.00	是	是
11	营口市金普成泰电讯商行	预收账款	20800.00	是	是
12	沈阳实信美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171.00	是	是
13	沈阳简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549.50	否	否
14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是	是
15	华夏万家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是	是

鉴于：A、公司已向大部分债权人履行通知程序。未履行减资通知程序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0275.4 元，占公司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额的比为 0.1352%，占

比极低；B、公司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仍有 1500 万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C、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示，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并未丧失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权利，仍可依据登报公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D、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公司减资事项造成公司对未履行通知程序的债权人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公司减资事项对未履行通知程序的债权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因此，公司本次减资虽未通知到所有债权人，但债权人利益并未因此而受到损失。

截至办理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前，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

因此，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虽未通知公司所有债权人，但债权人利益未受到损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5、减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业务开展要素未因减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减资未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5、公司股东王朝辉于 2015 年 8 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同时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广播电视台音频工程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就王朝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东是否适格、是否需经批准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王朝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是指党委系统担负的党的领导机关工作职能和政府系统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依据法律、法规等的授权情况和党委、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制定的“三定”规定（方案）或规定的主要职责确定。（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第二条规定了其适用范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经查辽宁省广播电视台公开资料、王朝辉与辽宁省广播电视台签署的《聘用合同书》以及王朝辉出具的《说明》，辽宁省广播电视台不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不属于《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参照《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聘用合同是事业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意见的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的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王朝辉与辽宁省广播电视台签订聘用合同，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因此亦不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适用范围里的“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此外，经查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朝辉的对外投资行为亦不受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二）律师意见

王朝辉作为自然人股东主体身份适格，不具有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特殊主体身份，亦不需要经过相关单位、部门批准，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东身份经过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备案，担任公司股东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应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二) 律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网站，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相关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8、公司线上平台“易来邦”为数码产品垂直类 B2B 一站式采销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辽宁省门店零售商，为其提供数码产品在线上的采购、销售、支付、物流配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会员数量 6330 个,平台注册店铺 88 家,销售商品 20667 个。目前该线上平台尚未实现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来邦”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注册店铺的合作方式、注册会员信息的管理与保密措施、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盈利方式、支付结算方式等;(2)“易来邦”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补充披露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3)平台上公司自营产品及收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易来邦”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以及平台上公司自营产品及收入情况的核查与律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线上平台“易来邦”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模式,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开展不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支付结算通过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实现。公司未在线上平台注册店铺,未产生销售收入,同时线上平台佣金也暂未实现相应的收入。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

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陈泽军、徐志成、王朝辉、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泽军持有众勤电子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90.91%，并担任众勤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泽军、徐志成、何静、刘宁、柴华，其中陈泽军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石晶、李冬、何欢，其中石晶担任监事会主席，何欢任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陈泽军担任总经理，徐志成担任财务负责人，刘宁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律师意见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

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关于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经历以及劳动合同，对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网站。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向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 数码广场 4F-401-1	沈阳佰腾投资 有限公司	经营外部设备(计 算机主机以外的 硬件设备)	297	2017.01.01- 2019.02.14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 数码广场 4F-A07	沈阳佰腾投资 有限公司	经营外部设备(计 算机主机以外的 硬件设备)	195.33	2017.09.21- 2019.09.20

根据沈阳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沈公消验字[2013]第 044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租用的场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办法综合评定为消防验收合格。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消防验收，合法合规。

公司积极配合消防监管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消防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日常经营场所仅用于办公、仓库等，消防风险较低。公司经营场所按照规定配备了室内外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处于通畅状态，公司消防设置齐备。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仓库保管防火制度》，要求公司总经理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办公室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各部门负责所在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出具了承诺函：“1、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消防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工作。2、股份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如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影

响。3、如股份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监管机构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没损失、整改损失等一切损失。4、如股份公司因消防问题造成现有经营场所需要搬迁、停止使用、暂停经营活动的，本人承诺积极为股份公司寻找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并承担搬迁、停工等一切损失，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损。”

（二）律师意见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日常经营场所仅用于办公、仓库等，消防风险较低。公司消防设置齐备，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权责明确。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8 月 10 日